

鲁迅《狂人日记》小考

——以其隐藏的主题为中心——

松冈俊裕 著
松冈俊裕 李丹丹 中岛晖 译

关键字：狂人，真的人，月亮，改革者，吃人

序 章

关于写作《狂人日记》的意图，鲁迅本人阐述为：“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中国新文学大系· 小说二集· 导言》），“[《呐喊》所收作品的执笔动机是] 想起来，大半倒是为了对于热情者们的同感。这些战士，我想，虽在寂寞中，想头是不错的，也来喊几声助助威罢”（《自选集· 自序》）。该作品的主题，一般看法认为：在于批判和暴露黑暗社会（即“食人社会”）支配下的家族制度和封建礼教，同时声援改革者。笔者也赞同这一看法。只是这种看法也并不全面。鲁迅的小说，在有主要主题的同时往往还隐藏着一个个人的主题。比如描写爱情与利己主义相矛盾的作品《伤逝》，实际上作品中暗藏着这样的个人主题：建人有了新的爱人而遗弃妻子芳子（日本人，旧姓羽太），鲁迅代替建人、作人将真相告知芳子，作品中鲁迅谴责虽出于无奈却由此成了建人的同谋者的自己，并对被遗弃的芳子表示了怜悯之情（参照三宝政美《鲁迅〈伤逝〉试论》¹⁾）。为了加深对鲁迅作品世界的理解，除了主要主题，也有必要关注并解明作品中的个人主题。

就《狂人日记》来说，首先领会出作品中实际上有着鲁迅文学核心——“回心”（即文学的自觉）的存在的是竹内好（《鲁迅》）。伊藤虎丸发展了竹内好的观点，指出该作品是“作者脱离青春及建立自我的纪录”（《〈狂人日记〉——狂人的治愈纪录——》²⁾。然而遗憾的是鲁迅的生活轨迹与作品的关联仍未被充分阐明，因而作品的个人的主题也仍旧“未见天日”。关于这个问题，给与笔者启示的是三宝政美的《写作〈猫与兔〉· 〈鸭的喜剧〉之鲁迅》³⁾一文。三宝政美在该文中谈到周建人与羽太芳子的结婚问题，阐明了鲁迅最初反对二人结婚，后来谅解了他们，从而双方关系得以缓解的经过。笔者于该文中得到启发，直觉地认为，鲁迅以反对二人结婚为直接契机，唤起了所谓的作为加害者的“犯罪意识”（即“回心”），《狂人日记》第十二章中借主人公“狂人”之口将这种意识坦白出来；另外还有，第十一、十二章中借助“狂人”与“兄”与“妹”的框架，祈求自己过去曾加“害”过，或是现在正在加“害”的人们，特别是芳子与建人的原谅。

关于果戈里的《狂人日记》、尼采的《扎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安德列夫的《血笑记》等外国文学对鲁迅《狂人日记》产生的影响，请参看先行研究的成果⁴⁾。本论中以建人与芳子结婚问题为重点，将至今为止很少被提及的有关鲁迅个人的经历公布于世，考察其与作品内容的关系，从而发掘出隐藏于作品的个人主题。

第一章 “狂人”的原型

《狂人日记》最大的特征就是除去“序”外，全作品都通过“狂人”之“眼”进行描写。在设定“狂人”之“眼”之时，有一件给了鲁迅灵感，但迄今未受到十分关注的“事件”。“事件”发生在民国初年鲁迅在北京任政府官员时期。在文章中介绍了该“事件”的是其弟周作人（《鲁迅小说里的人物》第一部《〈呐喊〉演义》之六《狂人是谁》）。

[“狂人”的原型实际上是存在的，但]并不是“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病愈后也不曾“赴某地候补”，只是安住在家里罢了。这人乃是鲁迅的表兄弟，我们姑且称他为刘四，向在西北游幕，忽然说同事要谋害他，逃到北京来躲避，可是没有用。他告诉鲁迅他们怎样的追迹他，住在西河沿客栈里，听见楼上的客深夜橐橐行走，知道是他们的埋伏，赶紧要求换房间，一进去就听到隔壁什么哺哺的声音，原来也是他们的人，在暗示给他知道，已经到处都布置好，他再也插翅难逃了。鲁迅留他住在会馆，清早就来敲窗门，问他为什么这样早，答说今天要去杀了，怎么不早起来，声音十分凄惨。午前带他去看医生，车上看见背枪站岗的巡警突然出惊，面无人色。据说他那眼神非常可怕，充满了恐惧，阴森的显出狂人的特色，就是常人临死也没有的。鲁迅给他找妥人护送回乡，这病后来就好了。

据《鲁迅日记》记载，该事件发生在一九一六年十月，鲁迅写作《狂人日记》序的大约一年半之前。鲁迅与十月三日突然收到寄自山西省五台的阮和孙（也写作和荪、和森）信。

寄和荪信。（十月四日）
 寄阮和孙信。（同月九日）
 晚得和孙信。（同月十四日）
 晚寄和孙信。（同月十五日）
 得和荪信，廿五日发。（同月二十九日）
 上午得久孙信廿四日发。午后往警署。晚又往警署。久孙到寓。（同月三十日）
 寄和孙信。……下午久孙病颇恶，至夜愈甚。急延池田医士诊治，付资五元。旋雇车送之入池田医院，并别雇工一人守视。（同月三十一日）
 下午赴池田医院。（十一月一日）
 午前赴池田医院。……晚往池田医院。（同月三日）
 晚往池田医院。夜寄和荪信。（同月四日）
 晚往池田医院付诸费用，又为买药足一月服，共银三十三圆。夜风，呼工蓝德来。
 （同月五日）
 黎明起，赴池田医院将久孙往车驿，并令蓝德送之南归。给蓝德川资五十元，工泉十元，又附一函。（同月六日）
 寄和荪信。（同月八日）
 上午得和孙信，四日发。（同月十日）

上午寄和孙信。(同月十三日)

上午得久孙信，九日越中〔绍兴〕发。蓝德自越还，持来梦庚函。复与工泉十元，从季上假之。(同月十四日)

寄阮梦庚信。……下午得和孙信，十日发。夜覆和森信。(同月十五日)

得和荪信，十三日发。(同月十七日)

得和孙信，廿一日发。(同月二十六日)

寄和孙信。(同月二十九日)

往东京制药会社，为久孙买药三种，量杯一具，五元(十二月五日，在上海)

得久孙信，廿一日发。(同月二十四日，在绍兴)⁵

鲁迅母亲鲁瑞的大姐嫁给绍兴府上虞县啸唚的阮有俊为妻，得子四人。和孙(本名文同)和久荪(也写成久孙、久巽、九孙，本名文恒)是其三子和四子⁶(即久荪当为鲁迅的表兄弟。周作人所以将久荪的假名起为刘四估计便是因为他排行老四)。梦庚是长子罗孙⁷(本名文曜⁸)。和孙和久荪当时同在山西当幕友。和孙最初的来信中，可能有这样的内容：弟精神异常，声称要去北京，抵京以后请费心关照。鲁迅承诺与久荪共住，并带他去看熟识的池田医师(日本人)。可能医嘱最好回故乡静养，鲁迅护送久荪回绍兴。梦庚的信中必定对鲁迅照顾弟弟深表了感谢。不久为了兼庆母亲花甲之寿，鲁迅时隔三年回乡。途中在上海为久荪买药。久荪最后的信中必定对买药一事表示了感谢。据鲁迅日记记载，此后鲁迅与久荪仅有过数次通信来往，与和孙一直到鲁迅去世的一九三六年为止却没有中断过交往。

正如周作人所记载(前引《狂人是谁》)，该“事件”对《狂人日记》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这种影响具体为：正常的哥哥(和荪)与狂人的弟弟(久荪)登场；狂人弟弟所患随时要被人杀害的被害妄想症；狂人的眼神非常恐怖而且眼神里充满了恐惧，(这一点在作品中，这种眼神用来描写吃“狂人”的人，并非描写“狂人”本人，但是如果“狂人”用镜子照照自己的脸，那么当然他的眼神也当是恐怖且充满恐惧的，因为“狂人”也是“吃人的人”中的一人)等。鲁迅在其事实上的处女作《狂人日记》中，在展开上述主题之际，从其独特的美学角度上也没有采用直截了当、不加装饰的手法，而是从上文所说的“事件”中得到启示，采用狂人的日记体的形式以求展开主题。然而，将“事件”作为基本状况设定之一写入作品时，即使是小说，也有着暴露家族之耻的危险。鲁迅也必定想到这个问题，并且因此犹豫不决。作为作家的鲁迅与作为普通人的周树人，这一人物的内心必定充满了矛盾。最后虽然决定按原计划的方针写作，但是为了避免双方关系产生裂痕，鲁迅决定先得到阮家的谅解。要得到阮家的谅解，与病人本人久荪是不能够沟通的，那么因这起“事件”而与鲁迅加深了亲密感的哥哥和荪，当然是最好的人选。鲁迅与和孙，在研究者认为鲁迅执笔《狂人日记》时期通过两封信。第二次通信是鲁迅先写给和孙的，这是少有的，和孙回了信，鲁迅又寄信给他。

上午寄和森信。(《鲁迅日记》一九一八年三月八日)

夜得和荪信，十九日发。(同月二十二日)

上午寄和孙信。(同月二十六日)

这几封信可以分别理解为委托书、认可书、感谢书。同年中，在之后的六月仅有一次通信，是

和孙寄信给鲁迅，鲁迅回了信。从登载《狂人日记》的《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发行日期（同年五月十五日）推断，认为其内容是和孙读了《狂人日记》之后的感想，这应当不会错的。

第二章 鲁迅的月亮意向

“狂人”发狂（实际上是恢复理智），是由于时隔三十年看到了“很好的月光”。“狂人”在有月亮的时候感觉精神爽快，没有月亮时精神沉郁。觉醒的“狂人”在梦中质问（第六章）“吃人的人”的同伙青年（其实是“狂人”自身，但是“狂人”没有意识到）时，也是在明亮的月光下。笔者认为，《狂人日记》中，月亮是“不吃人的人”的“真的人”的眼睛的象征。因看到了“真的人”的澄清的眼睛——即月亮，主人公的心灵得到洗涤，渐渐开始“开眼”。鲁迅其他小说中的月亮也基本被赋予了同样的“职责”。鲁迅小说中的月亮，是被作为或让出场人物发狂，或让其觉醒，或让人回想起“幼年时代的甜美世界”的工具来描写的（参照新岛淳良著《读解鲁迅》⁹）。鲁迅这样的月亮观让人联想起西洋人的月亮观。在西洋，例如英文的lunatic（狂人）、法文中的lunatique（带有狂气的）的语源都是拉丁文中的luna（月亮）。由此可见西洋人认为月亮有使人发狂的作用。对于西洋人来说，月亮不单纯是鉴赏的对象，他们在月光下冥想、反省而觉悟，或者接触了月亮的毒气而出现恶魔性或者发狂。顺便说一下，笔者认为是鲁迅作品的《玻璃神》（改编德国作家豪夫的童话《冰冷的心》的作品）¹⁰中，为了一己的欲望，被植入了“冰冷的心”，犯了杀害了母亲的大罪的“彼得”，被“玻璃神”教诲后改过自新，忏悔其所犯的罪行的时候也是在月光下。鲁迅的月亮观通过文艺书籍或者医学书籍而受到了西洋人的影响，这该是不可否定的事实。

鲁迅对月亮报有特别的关心，不仅体现在小说中，也体现在日记中。《鲁迅日记》中，从开始记日记起的一九一九年五月至《狂人日记》写就的一九一八年四月的仅六年中，就有十五次关于月亮的描写。现将其中几个主要的例子列举如下。

晚与季市赴谷青寓，燮和亦在，少顷大雨，饭后归。道上积潦二寸许，而月已在天。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晚钱稻孙来，同季市饮于广和居，每人均出资一元。归时见月色甚美，蹀游于街。
(同月八月二十二日)

阴历中秋也。……晚铭伯、季市招饮，谈至十时返室，见圆月寒光皎然，如故乡焉，未知吾家仍以月饼祀之不。(同月九月二十五日)

蔡谷卿以电话来要晚餐，遂至其寓，……[归宅]途次小雨，比到大雨。今日是旧中秋也，遂亦无月。(一九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雨。星期，又旧中秋也，休息。……许季上来。许季市贻烹鹜一器。(一九一四年十月四日)]

旧历中秋也，休暇。下午许铭伯先生来看《永慕园丛书》。晚季市致鹜一器，与工四百文。夜月出。

[旧历中秋，休息。(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朱蓬仙、钱玄同来。张协和来。旧中秋也，烹鹜沽酒作夕餐，玄同饭后去。月色极佳。铭伯、季市各致肴二品。(一九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鲁迅看到月亮，特别是看到中秋“明月”，很自然地喜爱它的美，这毋庸置疑，同时也必定思及过去与未来，或反省或对未来的希望吧。笔者在上述引文中，特别关注最后一项。“狂人”看到“很好的月光”而感到精神分外爽快的《狂人日记》的开头的记述（第一章），应该就是依据当时的体验而来的。张勋复辟事件后，钱玄同探访鲁迅，劝其写文章，鲁迅与钱玄同围绕着“铁屋”进行了交谈后，同意写文章。这个时期的鲁迅日记中的“月色极佳”，多么具有暗示性（并且那日钱玄同来访并共进了晚餐）。因为看到了中秋“明月”，鲁迅构思了《狂人日记》的开头，并且决心写作《狂人日记》，这种设想绝非离奇。这个中秋“明月”便是鲁迅决心实行竹内好所说的“回心”的契机。

第三章 作为改革者的鲁迅

觉醒的“狂人”要改造“吃人的人”，首先从“吃人的人”之一、自己的兄长着手，但是这种尝试以失败告终。“狂人”分析其原因时，意识到自己也是“吃人的人”成员之一。为此，“狂人”认为无法面对“真的人”¹¹。伊藤虎丸认为：“狂人”从觉醒到自觉的过程是鲁迅“在留学期间以接触了西欧近代文艺为契机，获得了最初的文学自觉”之后，体验过数次“寂寞”、反省和直视自我，而认识到“我决不是一个振臂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呐喊·自序》）的自身经历。他的“英雄”行为，毫无疑问地表现在东京留学期间的作品《文化偏至论》、《魔罗诗力说》和《破恶声论》之中，中华民国成立（一九一二年）之后著的《越铎·出世辞》、《望华国篇》、《尔越人毋忘先民之训》和《国民之微何在》也可看到其一端。此中的后三篇最近在大连图书馆发现¹²。与《狂人日记》有关的，尤其有意思的为《新约圣书·马太传》中，将“吾水沃汝，汝其悔改”作为副题的《望华国篇》。失去“灵明”、沉迷“物欲”、“残贼”（残害）同胞等等，“顽迷之民”的“华土之人”长年做着这样的“罪恶”、“耻辱”（最近的恶行以袁世凯和冯国璋为例，陶成章是牺牲例）之事。鲁迅要求这样的“华土之人”，凭借“悲哀之力”而“自觉”，呼吁“汝其悔改！”。鲁迅这样的姿态无疑就是劝告“吃人的人”“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狂人日记》第十三章）的“狂人”的姿态。

把“狂人”发现自己是“吃人的人”之一后深感罪恶的文字描写部分与鲁迅反省后认识到自己不是“英雄”的《呐喊·自序》中的描述对比着来看，两者确实都具有“独自觉醒意识”（即“指导者意识”、“英雄意识”），都有从“被害者意识”中解放出来，认识到“自己”和“他人”同样是生活在受着多重束缚的黑暗社会（即“食人社会”）中的“国民”。不同处是后者没有对“犯罪意识”的自省。考虑到《狂人日记》里“狂人”抱有的“犯罪意识”的分量，这个不同点是不容忽视的。伊藤虎丸没有明确表明鲁迅从“英雄”到“普通人”的时期，新岛淳良认为，“袁世凯专政的成立后，请鲁迅到教育部任职的教育部长蔡元培辞职[一九一三年]，由此鲁迅意识到自己已经不是‘强者’”（新岛进一步认为，“这种自己既不是指导者，也不是英雄，只是国民成员之一的认识，诞生了文学家鲁迅”。也就是说，新岛和伊藤同样在鲁迅从“英雄”变成“普通人”这一事件中读解了鲁迅的“回心”[即“狂人”的“犯罪意识”]）。那么新岛如何解释鲁迅从“英雄”变成“普通人”后，对佛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购买大量有关佛教的书籍，并且自费出版了《百喻经》这一事实的呢？鲁迅真正开始致力于佛典的是一九一四年四月，《百喻经》的刊行于一九一五年一月。触使鲁迅接近佛典的，当然有“革命和与革命相伴的鲁迅自身的苦恼、与朱夫人的关系为座标轴的家庭问题等”（山田敬三著《鲁迅的世界》）。

界》)(这里也包括着周建人的结婚问题吧)。另一方面鲁迅也必定考虑到以佛教来教化民众。《百喻经》的刊行分发(一五〇部)与其说单纯为了古典研究(参照小川环树《鲁迅的古典研究——以其前半生为中心》[收于《鲁迅选集·导读鲁迅》——岩波书店,一九五六]等),不如说应考虑为其主要目的在于试图间接教化民众。此两项工作,与《望华国篇》相比略低调些,但意欲使他人悔改的意图并无变化。也就是说,应考虑为鲁迅并不是一时完全抛弃了“英雄意识”的,而是在“英雄”和“普通人”之间动摇,最终定位于“普通人”。致使鲁迅彻底抛弃这种“英雄意识”的,是以收集佛典和《百喻经》刊行后“沉默”时期为界限,鲁迅渐渐清楚地表现出的“犯罪意识”。这种“犯罪意识”清楚地呈现出来的直接契机是反对结婚“事件”,这点我们将在下一章中阐述。

第四章 反对结婚“事件”

一九一一年,周作人与日本妻子信子(羽太芳子的姐姐)从留学的东京回国。翌年五月,为了帮忙生孩子,芳子(当时十五岁)远渡中国,与绍兴的周家还是单身的建人(二十三岁),两人间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好感。对此在北京的鲁迅一直持坚决反对态度。以下参考着三宝政美的调查资料,来看看两者和解的经过。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鲁迅收到周作人的来信(十日发),同封信中有信子、建人、芳子的信(三宝认为收到信的日子为十五日,是打错字了)。建人和芳子的恋爱之事应该就此时告知了鲁迅。对此,鲁迅十五日发出了回信(“上午寄二弟并二弟妇信,附与芳子及三弟笺各一枚”[《鲁迅日记》]),但这封信的内容可能不尽如人意(三宝氏认为,鲁迅对两人的来信置之不理,不情愿地在十二月一日发出了回信[给建人]。这大概是误解)。之后,鲁迅与建人有过多次书信来往,都未谈出结果来,从一三年四月起中断了书信来往。六月十日鲁迅突然收到了芳子的信(附在周作人信内),也许这就是三宝氏所说的“请成全我们”的“告白书”。但这不单单是直言而诉的告白书,笔者推测还有类似表达“即使不成全我们,我们也要在一起”的决心的内容。鲁迅痛感有直接说服并让他回心转意的必要,首先于十四日发出了回信(寄给作人的信也在内),十九日急忙赶往绍兴。鲁迅将建人带出去给予说服,结果以不成功告终。周家反对两人结婚的只有鲁迅。他为此苦恼,有时难以入睡(“夜不能睡,坐至晓”[《鲁迅日记》七月二日]。“小舅父大病,三弟守视之,夜不睡,予亦同坐至三点钟”[同月十四日]。“夜不睡”[同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七日离乡。日记有“以子身居孤舟中,颇有寂聊之感”。建人和芳子于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既是家长又为长兄的鲁迅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结婚仪式。

鲁迅为何如此反对两人的结婚呢?

三宝氏认为,“鲁迅认为互为兄弟姐妹的结婚形式不佳,更何况住在同一个大宅院里,考虑到母亲与朱氏,不愿再扩大信子的势力,因此不赞成此婚姻。同时也必对作人夫妇极为赞成并在私下帮忙之事耿耿于怀。从鲁迅个人的角度看,若笔者的推测——作人结婚时鲁迅向羽太家低了头——正确的话,鲁迅必然不愿为建人的事再次低头”。

鲁迅是否如三宝所说抱着这样的想法还是个疑问,即便真是这样,只是因为这样的理由而反对两人的结婚,无论如何也难以理解¹³。鲁迅本人不得已和母亲选中的人结了婚,因而对于作人和信子的自由结合,他像自己的事一样高兴地促成了二人的婚事。鲁迅如此强烈反对建人和芳子的结婚,一定有相当的理由。因此,当然不应该是因为芳子太年轻。在此,做一个大胆

地推测：建人已有未婚妻，而且，鲁迅作为家长参与定下了这门亲事。总之，笔者推测建人已有结婚对象（此事的真假，最好的办法是问建人本人，可是类似这样隐秘的事情能否得到答案是个疑问）。以下以此推测为前提进行讨论，鲁迅肯定以为建人必定跟那位女性结婚，出乎意料建人变心，这必使鲁迅无比吃惊。鲁迅对建人的变心表示非常愤怒，同时对深受心灵创伤的对方女性与其家里人，表示深深地抱歉。建人希望鲁迅认同他与芳子结婚，并拜托鲁迅帮他取消婚约，但被鲁迅拒绝。因遭到鲁迅的反对，建人芳子的感情反倒更深。

建人的未婚妻到底是哪位？笔者认为是鲁迅母亲的亲戚的女儿，有可能是母亲鲁瑞的弟弟鲁寄湘（“小舅父”）的女儿。鲁迅滞留绍兴（上文提及）期间，“小舅父”曾几次从城外的安桥头村来访城内的周府。作为家长的鲁迅对二人的订婚之事应有参与。建人虽然与表妹青梅竹马，但她并不是建人最理想人选，因此芳子的出现，使建人自然地与其疏远。鲁迅在绍兴期间这门婚事可能被取消。“小舅父”滞留在周府时，患了一场“大病”，（发病的第二天“小舅母”来看望，七月二十一日病愈回家），这大概是忧郁过度病倒在床。发病当日，直到拂晓，守在病床边的不是别人，正是建人的理由，也就此明白。

新的爱情的萌芽，必然带来的是旧的爱情的破裂。事到如今已经不能拆开建人和芳子让建人和未婚妻结婚，若逼迫当事人，会有新的悲剧出现。无奈鲁迅最终同意解除婚约，认可了建人和芳子的结婚。虽然认可两人结婚，可是对建人不满的感情仍在。鲁迅认为拈花惹草的建人，早晚会一样找个情人抛弃芳子（对芳子没有愤怒的心情，反而同情她爱上了这种男人）。鲁迅与建人音信隔绝的状态从绍兴返回北京后依然持续，结婚时只有过两回书信来往，以后没有任何联系。

鲁迅与建人夫妇的关系，经过了建人长子冲的出生（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和去世（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渐渐修复。大概是为了庆祝母亲花甲之寿（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准备之事，关系明显好转。建人专程赴京与鲁迅商量此事（“表糊房舍，以三弟欲来”〔《鲁迅日记》同年九月三日〕，同月五日至十月十二日滞留）。从此鲁迅与建人之间恢复了书信往来。或许想到为了庆祝之事芳子忘我操劳，鲁迅前往绍兴的前一天在考顺胡同专程为她买了一双十四元的皮鞋。这大概是出于感谢她平日对母亲和自己费心，也出于自己曾反对而未参加结婚仪式的歉意。十五日庆祝活动告一段落后芳子因操劳过度病倒了。鲁迅回北京后，寄给芳子回家乡疗养费用一百一十元。之后，给东京的芳子寄去“蜜枣一盒”及回国路费，对此，芳子也寄回“煎饼二盒”。这样双方的关系终于和好。

第五章 隐藏的主题

双方的和解后，了解到芳子性情善良及在周府辛勤操劳，鲁迅对芳子的歉意及反对她们结婚的自责心情日益增强。原本芳子就没有过错。芳子对鲁迅反对自己的结婚并没有生气，而是为鲁迅不能理解两人的感情感到痛心。对建人充满愤怒的鲁迅，没有余心去了解芳子专注的感情。鲁迅的谢罪心情主要是对芳子而言，对建人也不是没有谢罪之意。若是鲁迅，大概即使另有意中人，也不会把自己的心意告知对方，而是与已定好（被定好）的人结婚，这就是鲁迅当时的生活方式。但是，建人选择了新的生活方式。鲁迅必定这样反省了自己：姑且不谈建人对芳子吐露真情实意之前，那么在两人之间产生感情之后，即使压抑着对建人的不满，也要祝福两人的结婚，难道这不是作为家长及长兄应该做的吗？自己预测了两人的将来，但是这种担心

好像是杞人忧天。自己实在做了对不起两人的事。至今以来自己总是要求别人悔改，应该悔改的难道不是压制两人感情的自己吗？此时，鲁迅的脑海里，浮现出各种自己过去和现在犯下的“错误”（比如，与朱安无感情的结婚，让她处在半死半活的状态中）。所犯下的各种“错误”引起鲁迅的“犯罪意识”。“犯罪意识”使鲁迅痛切地意识到自己也是“吃”与“被吃”的旧社会（“食人社会”）的一员，进一步深入地认识了旧社会的结构体系。

芳子于一九一七年六月底病愈返回绍兴。七月一日，发生了张勋强迫总统黎元洪辞职，让宣统帝复位的事件，即所谓的张勋复辟事件。此事件于同月十二日以失败告终（败给段祺瑞的讨伐军）。该事件暴露了中华民国基础的薄弱，使进步派的知识分子受到了很大震惊。八月鲁迅和作人在日留学时的共同朋友钱玄同来探望寄宿在绍兴会馆的周氏兄弟（同年四月作人成为北京大学国史编辑部的编辑人员），劝说二人执笔写作。结果鲁迅写作了《狂人日记》，周作人翻译了希腊诗人Teokritos的牧歌《两个割稻的人》和英国评论家W. B. Trites的《陀思妥夫斯基之小说》等。鲁迅在此作品中指出中国社会即是儒教伦理支配下的“食人社会”的图式，这个“食人社会”是一个“吃”与“被吃”的相对社会，欲以此声援当时改革者。这是此作品的主要主题。可是，自知自己也有过“吃人”的经验的鲁迅不能够将此主题作为一般论而直截了当地表现出来。于是有必要将自己的痛处坦白于世，自己也是“吃人的人”成员之一，欲以此祈求自己过去加“害”过和现在正加“害”的人，尤其建人与芳子的原谅。鲁迅对于芳子，采用了“兄”或者“狂人”（即鲁迅）“吃了”其“妹”（芳子是鲁迅的弟妹）之肉的形式，对于建人采用了“狂人”（即“弟”=建人）痛斥“兄”（即鲁迅），“兄”心甘情愿地接受痛斥的形式，承认“非”在自身，欲表达没能当面表示的谢罪之意¹⁴。

鲁迅若不明示自己所犯之“罪”，便不能作为“改革者”开始新的出发。《狂人日记》的主人公“狂人”病愈后作为候选人到地方赴任，也就是说，“治愈”后回归社会，依然故我。另一方面，作者鲁迅通过写作《狂人日记》，在《狂人日记》中表明了自己所犯之“罪”，可以说精神上得到安慰，实现了“回归社会”，即得以作为“改革者”重新开始。表明鲁迅作为“改革者”再出发的是文末“救救孩子……”的呼吁。这种本来只是很空洞的呼吁，被作者鲁迅持有的“吃了”人的“犯罪意识”及“赎罪意识”赋予了一种真实的色彩。笔者认为，“救救孩子……”的呼吁，是忏悔自己所犯之“罪”与欲赎“罪”的痛苦中，鲁迅发出的呻吟。这就是笔者所说的隐藏的主题，也就是个人主题。

尾 章

两个弟弟都实现了恋爱结婚，并过着幸福的婚姻生活，鲁迅看到这些会有怎样的心情呢？自己和朱安婚姻生活是有名无实的。由长辈决定的婚姻也有幸福的，然而据周作人而言（《知堂回想录》六四《家里的改变》）：“新人极矮小，颇有发育不全的样子”，言谈也仿佛颇不合情理（“下午得妇来书，二十二日从丁家弄朱宅发，颇谬”〔《鲁迅日记》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点号为引用者加）。鲁迅从开始就本能地讨厌朱安，明明厌恶可是结了婚。新岛淳良认为，至少婚礼当天，两人之间有身体上的接触，鲁迅将这种没有爱的性行为在《狂人日记》以吃人肉的形式表现出来。笔者不赞成此主张。笔者认为婚礼当天甚至连身体上的接触都没有。连夫妻间的会话、书信来往都没有，何能谈上身体上的接触呢（上述的朱安来信非常罕见，对此鲁迅也未回信）。鲁迅忍受着没有爱的婚姻生活的痛苦，向往着由自己做主决定的婚姻。口

语诗《爱神》(一九一八年)和《随感录四十》(一九一八年)中的口语诗《爱情》足以表现鲁迅的心情。可是，这对于鲁迅来说终归是“梦想”。即使另有相爱的人，鲁迅也不能抛弃朱安，选择爱人。对他来说，和朱安有着婚姻关系时，不会另找恋人。因为这样意味着重蹈祖父孚公因纳妾而置家人于痛苦的覆辙。因此，鲁迅唯一的选择便是任命地忍受旧式的没有爱的婚姻的痛苦。对他来说这是赎“罪”的方法之一，同时，继续让朱安处于半死不活的状态的作法，又不可避免地反复着从前对老人及年轻人犯下的“罪”。

一九一九年，鲁迅和作人把家乡的家人接到北京，开始了家族共同生活。但是，几年后，先是鲁迅和作人夫妇失和分居，之后，更具讽刺性的是，建人到上海任职后另寻新欢，抛弃芳子和孩子，鲁迅梦想的“幸福家庭”接连破裂。与作人夫妇的失和是鲁迅意料之外的，至于建人夫妇，鲁迅在不赞成两人恋爱时期曾担心喜新厌旧的建人会抛弃芳子，这个担忧竟然成为了现实。鲁迅理想中的“自由恋爱”而结合的身边的例子就是弟弟们的婚姻。然而这些婚姻或堕落于充满嫉妒和利己主义的生活，或脆弱不堪一击。这样的现实成为促使鲁迅从《狂人日记》的“犯罪意识”和“赎罪意识”中解放出来的重要的直接原因。鲁迅从“犯罪意识”和“赎罪意识”中真正得到解放时，鲁迅的“爱”——与许广平的恋爱和结婚——初次成立。

注（引用文中的〔〕为引用者注。）

¹ 《日本中国学会报》第三十二集（一九八〇年十月）所载。

² 原载世代群评社《道》一九七四年七月号，同作者著《鲁迅与终末论现代现实主义之成立》（龙溪书舍，一九七五年）所收。

³ 富山大学《人文学部纪要》创刊号（一九七八年三月）所载。

⁴ 估计鲁迅东京留学期间曾阅读过的书籍中有二叶亭四迷译、果戈里著《二狂人》（《新小说》一九〇七年三月号所载，《可尔克 [Carco] 集》[一九〇七年] 所收）。小说描述梦想建设“世界救济所”的狂人与敬仰他的狂人的故事。笔者认为此作品给予鲁迅的《狂人日记》很大影响。关于这个问题可望另起篇阐述。

⁵ 鲁迅此时回乡，主要目的是为了参加母亲花甲之年的庆典。

⁶ 据薛绥之主编《鲁迅生平史料汇编》第一辑（天津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所收《与鲁迅在绍兴有关的人物》中的“阮有俊”之项（根据世懋堂《越州阮氏宗谱》、《周作人日记》辑录整理）。

⁷ 根据《鲁迅全集第十五卷〔日记〕》（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所收“人物注释”中的“阮梦庚”之项。

⁸ 与注（6）相同。

⁹ 晶文社、一九七九年。

¹⁰ 参照拙译《树人作玻璃神（附解题文）》（《文艺展望》第十五号〔筑摩书房，一九六七年十月〕所载）及拙文《〈玻璃神〉（树人）翻译后日譚》（载于《热风》第七期〔读鲁迅会，一九七五年九月〕）。

¹¹ 参考丸尾常喜《〈难见真的人！〉考——关于读解《狂人日记》第十二节末尾的笔记》（《热风》第四号〔读理解鲁迅集会，一九七五年九月〕）。

¹² 参照彭定安、马蹄疾《〈越铎日报〉署名“独应”的四篇“古文”为鲁迅佚文考》(《辽宁大学学报》一九八一年第五期所收)。二人认为《望越篇》也是鲁迅的佚文，但他们仿佛不知道周作人保留有该文原稿，早在《知堂回想录》九十五《望越篇》中就介绍过该文，并指出该文为他的作品，鲁迅曾对原稿加以修改的事实。是周作人的作品还是鲁迅的作品，严紧地说，要根据修改的程度，虽然不阅读原稿很难判断，但从文章的内容来看，笔者认为是作人的作品。

¹³ 笔者以前在《周作人——宣统三年辛亥夏之归国》(《野草》第二十二期〔中国文艺研究会，一九七八年九月〕所载)中论述弟弟建人和信子的妹妹芳子的结婚问题时说，鲁迅认为这样会使羽太家取代周家，因而加以反对。在这里加以订正。

¹⁴ 笔者认为两人领悟到了鲁迅的这种心情。描写对建人的“犯罪意识”的作品中有《我的兄弟》(《自言自语》七)，和以此改编的《风筝》。作者描述了儿时把建人将要做好的风筝踩坏，成人后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表示懊悔并希望得到弟弟的原谅，但是建人早已将此事忘得一干二净的事。这其中映射着鲁迅反对结婚事件的忏悔的心情，这样看该不会错的。

本稿为昭和五十六年度文部省特定研究经费支援下的共同研究《东·西文学·精神世界的爱与死》的成果之一。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补记

笔者将本稿寄出后，得知邱文治在其著文《鲁迅名篇析疑》(陕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中的《狂人日记》一《本篇小说是怎样孕育成的？》中，根据《鲁迅日记》(一九一六年、十、十一月)和周作人的《狂人是谁》(前引)中的描述，已经指出阮久荪为“狂人的主要原型”的事实。邱氏又指出，久荪有“母亲大人漆下，泣禀者：繁峙县张知事性柔弱，寻常事大抵哥哥代定主意，是以爱恨者甚多。此次繁邑绅商各界，密议决定，设计陷害，各捐资金，沿途贿属，竟将哥哥与弟致之死地。情不胜细述，将来报上自有登记……”之文面的绝命书，拜托鲁迅将其送到老家。

附记

本论(日文版)原载于《东方学》第六十四辑(东方学会，昭和五十七年七月)。本文为原文基础上修改补订后的中文版本。

作为参考资料，将中国学者杨雪瑞介绍拙论内容的文章《日本学者〈狂人日记〉的二则考证(节译)》(载于《教学与管理(太原)》，一九九〇年第五期)原文附录于下。

日本学者对《狂人日记》的二则考证

(节译)

杨雪瑞

日本的汉语学者松冈（本文发表时姓村田——译者注）俊裕关于《狂人日记》的创作动机与主题，首先肯定了鲁迅先生的论述：“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导言》）。但松冈俊裕认为，对于与主题密切相关的一些细节，人们却往往忽略了，以致影响了对作品理解的深度。松冈俊裕的《鲁迅〈狂人日记〉小考》，在这方面的研究细微而深刻。现节译其中两点——《狂人日记》中关于“月亮”的形象和吃了“妹子的几片肉”的隐秘内涵，以引起国内读者更深层的思考。

关于“月亮”的形象

《狂人日记》中“狂人”——发狂实则为觉醒——是由于见到了三十多年来没有见过的“很好的月光”。“狂人”见到了月光就感到“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觉醒了的狂人，进而质问“吃人的人”同伙中的青年（第八章），也是在明亮的月光下。月亮，对狂人起着重要的作用，松冈俊裕认为，此处的月亮象征着“不吃人的人”，即狂人所说的“真的人”的眼睛。狂人正是由于仰望了月亮——真的人的眼睛，被洗却了心中的污浊，而顿然醒悟——发狂。鲁迅先生其他小说出现的月亮也起着大致相同的作用，总是作为表现登场人物或发狂，或觉醒，或回忆幼年时代的甘美世界等的道具来使用的。

《狂人日记》中关于月亮形象的描写，很可能受了西方人月亮观的影响。例如英语的lunatic（狂人）和法语的lunatique（狂气）等，其语源就是拉丁语的luna（月）。月亮对于西方人不单是鉴赏对象，他们在月光下冥想，反省，开悟，或中邪，发狂，德国童话《玻璃神》里面，一个为了个人私欲，犯下了杀母之罪的人——彼得，就是在月光之下痛改前罪的。

鲁迅对于月亮寄以特别的关心，不仅在小说中，而且通过其日记也可以看得出来。在《鲁迅日记》中，从开始写日记的1912年5月到《狂人日记》写成的1918年4月的六年期间，就有15次月亮登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1917年9月30日的记载。其中记有“月色极极”和“钱玄同来。……烹鹜沾酒作餐，玄同饭后去。”这一天正是中秋节，鲁迅和其弟周作人的共同朋友钱玄同，来到绍兴会馆访问周家兄弟，劝他们为《新青年》写文章。这次谈话对鲁迅影响颇大。正是这次谈话，把他从辛亥革命后的苦闷，迷惘中唤醒，决定为打破“铁屋子”而写文章。看着中秋的明月，思想急剧地变化和升华，正是由此构思了《狂人日记》的第一章——“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产生了写作《狂人日记》的动机。这则日记，进一步说明，《狂人日记》中的月亮及钱玄同宣传的新思想，与鲁迅先生的顿悟是联系在一起的，作品中的月亮是新的人，新的思想的象征和使狂人醒悟的原因和契机。

关于吃了“妹子的几片肉”

觉醒了的“狂人”，揭露“吃人的人”，要让他们改悔，首先从自己的大哥下手，进而觉悟到自己也是“吃人的人”中的一个，想到“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如此感到没有脸见“真的人”。

“狂人”这种从“自我觉醒意识”到“罪的意识”的变化，从觉醒到自觉的步履，表现了当时的作者已由“领导者意识”和“英雄意识”中解放出来，认识到自己和他都是在黑暗社会（即“食人社会”）几重束缚下生活着的“国民”。这种作为改革者同时有“罪的意识”的自有精神，是难能可贵的，不可忽视的。而鲁迅将其“罪的意识”采取明确的形式加以表现的直接契机，却是他反对其弟周建人与羽太芳子婚姻的“事件”。

周作人於1911年随同妻子羽太信子（日本人）从留学的东京回国。翌年——1912年5月，为了照顾产期的姐姐，羽太芳子来到中国，住在绍兴周家。芳子（当时15岁）与独身的周建人（23岁），两人之间产生了爱情。对此，在北京的鲁迅，一直持顽固反对的态度。1913年6月，建人与芳子决定要结婚时，鲁迅不仅写信表示反对，而且于19日急速回绍兴，做说服工作，结果以不成功而告终。鲁迅非常生气，于7月12日离乡。建人与芳子于第二年2月28日举行结婚仪式，作为长兄的鲁迅没有出席。

鲁迅自己，是由母亲包办，出于无奈被迫结婚的，为此，他非常苦恼。对于作人与信子的自由结合，他非常支持，曾高兴地为他们承办婚事。可是，他为什么竟然强硬地反对建人与芳子的婚事呢？

有人分析，可能是鲁迅不喜欢兄弟姐妹之间轻易地结婚的形式，认为不能想得过于简单，况且同住在一个宅第内，也有种种的耽心。更令他耽心的是作人夫妇的十分赞成此事，并暗中援助，他对这种被信子强化了的结婚愿望不感兴趣。也可能鲁迅有一种警惕：作人结婚时曾求羽太家帮助过，不愿为建人的是再求羽太家。如此等等。但松冈俊裕认为，鲁迅是否抱有以上心理尚有疑问，即使有，只这些理由而反对这桩婚事，也是不可思议的。松冈俊裕大胆地推测，作如下的探讨：建人是否已经订了婚，而且对此婚约，作为家长的鲁迅是否承担着责任呢？鲁迅认为建人一定会与那位女性结婚，没想到建人会变心。这使他惊讶，并且因此而激怒，同时考虑到对方女性及其家族所受的内心创伤和痛苦而感到愧疚。

那么，与建人订了婚的女子是谁呢？松冈俊裕认为可能是鲁迅母亲鲁瑞的弟弟，即周氏兄弟的“小舅父”鲁寄湘的女儿。理由是鲁迅为建人婚姻问题在绍兴滞留期间，那位“小舅父”曾从安桥头村来过城里周家几次，可能是为二人的婚事与作为家长的鲁迅商谈。建人和他表妹自幼亲近，不消说是彼此很了解的伙伴，可是也许建人认为并不是理想的对象，也许由于芳子的出现而对她疏远了。就在鲁迅滞留绍兴期间可能把婚约解除了。据《鲁迅日记》七月十四日记：“小舅父大病，三弟守视之，夜不睡，予亦同坐至三点钟”，十五日，“小舅母来”。“小舅父”的发病，大概与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郁气不无关系吧！

鲁迅最终同意了建人与“小舅父”的女儿解除婚约，可能是因为他看到建人与芳子的关系已不可能切断，如果强迫建人与婚约者结婚会产生新的悲剧。不过，对于建人的不愉快感情，却并未减少，又想到建人见异思迁，耽心他以后又会抛弃芳子。因此回到北京后，与建人不通音信。

鲁迅和建人夫妇之间的关系，随着建人的长子冲的出世（1915年2月25日）及其死（1916年7月18日）而逐渐恢复，又由于庆祝母亲鲁瑞的六十大寿而一举好转。大概为了商量

寿辰的准备吧，建人特地去北京找鲁迅（《鲁迅日记》同年9月3日：“表糊房舍，三弟欲来”）。以此为转机，鲁迅与建人恢复了书信往来。鲁迅在回绍兴的前一天去考顺胡同特为芳子买了一双皮鞋，可能由于想到芳子为了祝寿付出劳动和表示对她素日关心母亲和自己的感谢，其中可能也含有自己反对他们的婚姻，没有参加婚礼的谢罪心情吧？芳子在祝寿事仪告一段落的15日，因劳累过度而病倒了，鲁迅回到北京后，往绍兴寄回110元，作为芳子养病和回故乡（东京）的费用。以后，又送给在东京的芳子“蜜饯一盒”和归来的旅费等。芳子也回送了“饼干二盒”。这样，两方面的关系达到了和解。

双方和解后，鲁迅随之了解到芳子温和的性格和在周家献身劳动的情况，越发增强了对他的歉意和因反对他们结婚而谴责自己的心情。本来芳子就没有过失，也没有因反对自己的婚姻而生鲁迅的气，只是为鲁迅不理解他们的爱情而感到悲伤。鲁迅则是由于对建人的愤怒，而没有理解她热烈心情的余地。鲁迅这种谢罪的心情，主要是对芳子而言，但也觉得对不起建人。既然他们二人已经萌发了爱情，身为兄长又是家长的自己，不是应该抑制对建人不愉快的心情而为他们祝贺吗？自己却是压抑他们二人的爱情，实在对不起他们。自己一直要求别人悔改，而应该悔改的难道不正是自己吗？鲁迅一定是这样反省的。按照鲁迅当时的为人之道，即使喜欢另一个人，也不把这个心思向对方说明，一定还与被包办的人结婚吧？由于这样的思想和为人之道，过去犯了错误——自己与朱安没有爱情的婚姻，使朱安处于守活寡的状态，现在又在犯着错误……过去与现在的种种都萦绕在他的脑际。很可能这种思考，使鲁迅有了“罪的意识”的觉醒，痛切地觉悟到自己也是“被吃”与“互吃”的旧社会（即“食人社会”）的一员，从而对旧社会的结构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

芳子病好后回绍兴是1917年6月末的事。就在这一年7月，发生了张勋复辟事件，虽然张勋以失败而告终，但通过这一事件却明显暴露了中华民国基础的脆弱，使很多进步知识分子受到极大的打击。接着以后，钱玄同动员鲁迅写文章。鲁迅在《狂人日记》中提出了中国社会是被儒教理论所支配的“食人社会”的图式和这个社会是“吃”与“被吃”相对立的社会，想以此声援当时的改革者们。这是这部作品主要的主题。可是，知道自己也有“吃过”人经验的鲁迅，觉得虽然痛苦，但有必要亲自把自己也是“吃人的人”之中的一个揭露出来。这样做，是想请求他过去曾经“害”过的或现在被害的人，其中特别是芳子和建人的宽恕。鲁迅以“大哥”暗指自己，芳子是鲁迅的弟妹，通过写“大哥”乃至“狂人”吃了“妹子的几片肉”，直接表达了鲁迅自己对芳子的负罪感。同时通过“狂人”大骂其大哥，向他们表示自己当面不好表示的谢罪之意。这就是吃了“妹子的几片肉”的隐秘的内涵。

当然，鲁迅这样写，绝不仅仅是为了表述自己的“罪的意识”和“赎罪意识”。鲁迅认为，不坦白自己所犯的罪，就不能作为改革者重新做起。“狂人”也“吃”过“几片肉”，说明改革者们也不免背着因袭的重担；“狂人”坦白自己“吃人”的罪过，就是作为改革的重新做起。正是基于这种思想认识和感情，小说最后一章“救救孩子……”的呐喊才那样真实，有力，那样感人肺腑，震人心扉。

